

## 五中全会精神大家谈⑯

# 从严治党和引入“共产党员+”的理念

范昉

年前，笔者写了一篇关于“党建+”的评论，已见诸报端。在去年12月的《党建文汇》上，读到张月卓的一篇谈“共产党员+”的文章，很受启发。作者认为，中国共产党有8700万名党员，又是执政党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需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，以全面依法治国为政治保障，这一切又需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基础。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提升我们党的总体能力，每一个党员需要实现自我净化、自我提升，这就需要引入“共产党员+”的理念。

“党建+”与“共产党员+”具有很强的关联度。“党建+”侧重于党建和组织的角度，“共产党员+”则侧重于党员个体。执政是全党行动，党员是执政主体，在从严治党成为新常态，新的历史使命对我们党员的期待和要求不断提升的时候，引入“共产党员+”的理念，是十分必要的。“共产党员+”，就是在任何时候、任何情况下，牢记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。自觉执行“准则”的上线，就是牢记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的表现；踩

踏了纪律的下线和法律的底线，就是忘记了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。

共产党员+岗位。每个党员岗位不同，但有一点应是相同的：以“共产党员+”的理念去看待岗位，它就不仅是只“饭碗”，更是一份价值取向和认同。全国劳模夏慧星是个“宁波的哥”，以他的名字命名车队、注册商标，在全省他是第一个。他的名字，成为优质服务的代名词。他每天出车，总要揣上一笔现金，遇到需要救助的人，不但送到医院，还主动承担家属职责：挂号、配药、拍片、付费，办理住院手续。徐祥是个普通的环卫工，但他发明了“徐式扫地法”。“扫地也要扫出个样子来”，一句朴实的话，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岗位的态度。

共产党员+权力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的唯一宗旨。有的干部说：领导职位有什么，无非是“16k纸一张”。但这一纸任命书，意味着党和人民把一部分权力交到了你的手里。公共权力具有公共性，公共权力在本源上来自人民。权力生态不健康，同样是一种腐败。在共产党员那里，就应像颜志定同志（宁波市市委组织部原副部

长）那样，没有人情能够走通的捷径，没有金钱能够买通的关节，没有权势能够冲破的防线。有些人，做官就像做生意，服务为了人民币，早已背弃了共产党员的称号。

共产党员+家庭。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把违反家庭美德的行为也纳入纪律处分的范畴。家庭是社会的细胞，良好的社会风气由好的家风汇聚而成。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，共产党员理应带头树立良好家风，践行家庭美德，引领社会风气，而不能让家里人借用自己手中权力，以权谋私，收受贿赂。搞婚外情、包养情人，对普通公民而言是违背道德的行为，对党员干部就是违纪行为。如果一个共产党员家庭道德“分数不及格”，最终将导致理想信念缺失、罔顾法纪。许多贪官落马，无一不折射出其家庭道德的沦丧。

共产党员+角色。人是一个复杂的综合体，不同的场合扮演着不同的角色。对一个党员而言，无论处于何种角色，共产党员永远是第一身份。因为这不仅仅是一种身份，更是一种对政治信念的认同，其理想、信念、品格应该是最高层

次的。而在现实中，确实有那么一些党员，党费是交了，但一颗心没有交给党。“我是一名共产党员”，这难道需要不断提醒吗？忘记了“第一身份”，实际是刻意背弃、有意为之。

今年是“十三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，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。95年前，党以七月的名义，呼唤八月的南昌风暴，九月的井冈星火。而今，我刚刚度过入党51周年的“政治生日”。在所有的日子里，我自认为7月1日是最有意义的。有了它，也就有了：“5·1”的当家作主，“6·1”的天真烂漫，“8·1”的威武雄壮，“10·1”的扬眉吐气。我珍惜共产党员的称号。每个党员、党员干部应将“共产党员+”理念化为自己的习惯思维和第一反应，做一个党最忠诚的战士。



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

良行善举自孝始，  
无奈有人常迷失。  
舐犊之情竟罔顾，  
一句道歉难启齿。  
好在如今讲法治，  
失信名单来警示。  
个案教训当自勉，  
知礼尚德莫迟疑。

（朱米文 焦海洋绘）



## “举报职务犯罪”不该太纠结

王传涛

11日下午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举行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保护、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的若干规定》。会议指出，举报工作是依靠群众查办职务犯罪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要制定对举报人保护工作的保密和保护措施，并积极预防和严肃处理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（1月12日《京华时报》）。

保护与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，是群众行使监督权和举报权，将权力关进制度笼子，实现权力在阳光下运作的重要保障，更是落实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。也正因此，制定保护奖励职务犯罪举报人规定得到了中央的高度重视，成为2016年顶层设计的重要内容。

长期以来，举报职务犯罪既有很高的道德风险，又有很高的职业与人身安全风险。在许多人眼中，“举报”代表了打小报告，代表了对别人的仇视，冲击了国人中庸的工作生活态度，是心胸不开阔的表现。

在被举报人以及被举报的单位看来，举报通常是“叛徒”才做的事，与正大光明分处两个世界。举报了别人，通常被认为是不忠诚的，举报人可能从此不会再有太大的职业提升空间，反会处处被穿小鞋。更可怕的是，如果举报行为被认为是损害了“大家的利益”，举报人很可能会上致多种形式的报复，包括人身安全威胁等。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计数据表明：向检察机关举报涉嫌职务犯罪的举报人中，约有70%不同程度地遭到打击报复或变相打击报复。

道德与职业、人身安全的高风险，让我国举报职务犯罪工作步履蹒跚。许多人哪怕是受一辈子的委屈，也不愿意伸张正义、打击罪恶。这显然不应是现代社会的应有状态，更与公民社会、法治建设背道而驰。保护和奖励举报人制度，就是让“举报职务犯罪”者不再纠结，让每一位公民、每一位监督者拥有随时随地举报职务犯罪的勇气和底气。可以肯定的是，有了监督与举报，全面从严治党就会底气更足，有了保护和奖励举报制度，任性的权力就会得到更有效的约束。

## “标准”都被你们玩坏了

朱晨凯

最近有两条新闻，主角们把“标准”二字玩坏了。

一是重庆市餐饮行业协会，起草的重庆小面首个地方标准《重庆小面烹饪技术指南》已审批通过并开始实施。其中，该标准规定葱花的长度为0.3至0.5厘米。

二是广西南宁市江南区，近日进行了一次“社会公众安全感”民意调查，里面的问题都附有“标准答案”——“请问你附近出现治安问题，能否及时解决？答案：能及时解决。”江南区综治办主任莫有健坦言，这份附有标准答案的“民意调查”，出自他们之手。

我们的生活离不开标准。往大了说，国家法律就是一种标准；往小了说，体操比赛分出高低，公务接待四菜一汤，也是因为标准存在；再细点，就连这篇评论登报用什么字体，也有相应标准，这样报纸才会美观，读者阅读体验才好。

重庆美食众多，因为包容万

千没有固定标准，所以才充满特色，满足各路吃货的饕餮之心。重庆小面标准能够精确到葱花长度，看得出餐饮协会下了大工夫。但这份标准有多少实际意义，有多少面馆真会照着它执行，叫人怀疑。哪家店正宗，消费者心里自有答案，绝不会因为你打着符合标准的招牌就特意光顾。重庆小面做法不难，开面馆的都想打着正宗的牌子。现在有了标准，就意味着能判断谁更正宗。谁来判断？出台了标准的餐饮协会自然就有了相应的权力——笔者猜度，这或许才是该标准出台的初衷。

南宁市江南区民意调查附标准答案的做法，则显得十分拙劣。当地综治办或许有为难之处，迫于上级要求才出此对策。但民意调查岂是儿戏，想让“一千个人心中只有一个哈姆雷特”，就显得滑稽搞笑。老百姓不是输出标准答案的标准产品，有人说好话有人说坏话，可能还有人会因此开骂。在舆论发达的互联网时代，这个综治办很容易就这样“红”了，当地政府却背了“黑锅”，损害公信力，很不值。

## 如果老师连布置作业都不懂

慕毅飞

如果中小学老师是教育的行家，他的教学过程一定会遵循教育规律；如果一个老师按教育规律办事，一定会懂得如何给学生布置作业。现在需要省教育厅来规定老师如何布置作业，而且那么具体，说明有许多中小学老师并不是教育行家，他们在教学过程中没有遵循教育规律，不懂得如何布置作业。如果这样的推论成立，后果岂不是可怕？

但事实就是如此不幸：没完没了地抄写课文，根本不考虑是否值得抄，弄得孩子没有足够的时间课

外阅读；一轮轮重复地做数学习题，做到只要看到题目，就能知道答案；海量的作业做得孩子睡眠时间不够、没有时间郊游、没有时间锻炼身体……培养出来的不少学生，没有远大志向，没有博大情怀，没有坚定意志，没有健康身心，同时也没有掌握自主学习的方法，没有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——教育从基础教育阶段就呈现实质性的失误。

当然，不能把板子全打在中小学老师身上。至少可以归咎到高校的招生制度、学校的评估体系和职场的用人标准。但就终端责任而言，仍有中小学教师的理念、担当与素养问题。如果一个老师，有现代教育理念，有社会责任担当，有传递授业解惑素养，那么，课堂的四十五分钟，就是他可以主宰的时空，如何给学生布置作业，就不必由省教育厅来耳提面命。

说到教师的培养，说到师资队伍的质量，恐怕不是省教育厅一个文件所能解决的。无疑，教育期待更好的治本之策。

## 热点@微评

主持：杨继学

据1月12日《海峡都市报》报道：“吃不起，一份盒饭三四十元；喝不起，买瓶水要5元起！”最近，一则吐槽动车上盒饭贵的帖子，被网友狂转。除吐槽外，帖子还透露一个“秘密”：动车上有15元的盒饭！但每次叫餐，乘务员会先推荐三四十元的盒饭。



点评：别无他店，坐地起价，这种伎俩未免太黑，终究会被识破。盒饭卖再贵，也发不了大财，还不如薄利多销，提升乘客体验，反可能赚得更多，口碑更好。

@Bella-90：每次都是四五十元的饭啊，感觉味道还行吧，至少咽得下去！也没听列车员说有15元的！

@真州花郎：多带几桶方便面，将就下算了。网友这么一扒，估计15元的盒饭愈发难吃了。

据1月12日《贵阳晚报》报道：“这是赔偿给原告的执行款，你们数一数。”1月8日，一位女士带着两蛇皮袋零钱，来到贵州黄平县法院执行局交执行款。两袋执行款重约15公斤，全是一元纸币及一元硬币，6名法官清点了5个多小时才弄清楚：17000元。

点评：既然主动交纳执行款，说明对法院判决没异议。用零币充数，即使不是针对法官，实质也是藐视法律，嘲笑正义。这种行为时有所闻，当止！

@木木：有本事赢官司，别欺负法官啊。

@看多：自己也数了老半天吧，何必呢。

据1月12日《三湘都市报》报道：随着二孩政策全面放开，前往医院精子库保存精子的男士多了起来。近日，33位男性志愿者自愿捐精，可经过检测后，竟然仅有1人的精子质量达到捐精要求。



点评：心有余而力不足，那32位男同胞可谓感触深切——享用好政策，得有好身体。“1/33”表明，如何保护“精壮”男性，已经成为不容小觑的社会问题。

@绵绵金柳：以后找男朋友，还得请对方出示精子质量检测书。

@苏苏：早就说了，不要太晚睡，不要总宅在家里，不要长期用电脑。

@董董董你：为什么不调查女性的，现在女性生殖健康也是个大问题，身边不孕的越来越多了。

据1月12日《都市快报》报道：浙江省同德医院血液科副主任陈志炉给80多个病友建了个微信群“陈医师病友之家”，200多个联系人里170多个来自福建、江西、安徽、云南等地的病友。医患相隔千里，有了微信群，不仅化验单等可以拍照传过来，还帮很多病人省下长途电话费。



点评：医生要有“妙手”治病，更要有“仁心”暖人。一个处处为患者着想的医生，患者会有意见吗？这样的医生多了，医患关系能不好吗？

@邱噶签儿：希望陈医生能坚持下去，给陈医生点赞。

@朱汇luye：医院可以招熟悉新媒体、愿意与患者交流病情的医生，专门做这个事情。

## 今日推荐

# 让足球俱乐部不再流浪

历经职业化20多年的中国职业足球，终于对俱乐部频繁异地转让的“伪职业化”现象，永远关上了大门。

自1994年中国足球职业化以来，俱乐部更名、转让的事情频繁发生。不断的迁徙和转让，不仅让球迷无所适从，也使得中国足球处于动荡之中。2015年11月26日，中国足协首次出台硬性规定，以今年1月10日为节点，此后将不会批准俱乐部跨注册协会的异地转让。

新规一出，一轮持续40多天、涉及26家中超、中甲、中乙俱乐部的“转让风潮”随之上演。这其中，不乏一些看准国家政策利好、热心投资足球的企业，如愿接手到了俱乐部。但也有一些新东家的公

司，营业时间不足3年，违反了产权转让的硬性规定。就在是否会“开绿灯”的怀疑目光中，中国足协这次坚守规则和底线，“递条子”、“打招呼”等潜规则，不予理睬，并坚决叫停了可能会影响俱乐部生存的不合规转让。在10日的“窗口”关闭后，中国职业足球版图尘埃落定。

俱乐部转让现象，每个赛季结束后都有，这是因为中国职业联赛还未真正达到职业化，中小俱乐部生存依然困难。但是，不仅转让、还要频繁地异地迁移，就会让一家俱乐部的“内核”消失殆尽。

有业内人士称，现在有的投资人，把俱乐部当作价值符号的“躯壳”。比如，一家中乙俱乐部

值1000万元，一家中甲则为几千万元到近一亿元，如果能在广告效应或是资本运营中赚回收益，他们就敢于接盘，但并没有真心搞足球的打算。这样，跟随投资人去异地奔波的俱乐部，难免沦为投资平台。这样的球队，更像是一支金钱买来的“雇佣军”，没有球迷群体，没有俱乐部文化，没有依托。这样的“伪俱乐部”，不可能存在下去。

在历史性地终结异地转让后，足改方案中提出的“推动实现俱乐部的地域化”，得以迈出实质一步，而“俱乐部逐步实现名称的非企业化”，也将提上日程。未来，如球迷呼吁，我们更希望在电视画面中听到和看到，一个个代表了城市、

球迷文化的名称，而不是永远抹不去的“企业化”广告现象。在依托上，我们也更希望看到，俱乐部能有自己固定的家，就像切尔西的“蓝桥”、皇马的伯纳乌、曼联的“梦剧场”，它们现在看来高不可及，但无不经过近百年建设及传承才达成的。而只有在自己的家里，每一寸草皮、每一把座椅才会用心建设，才能带给球队和球迷“零距离”的凝聚感。在文化和青训“造血”上，俱乐部更应扎根社区、城市，与当地的幼儿园、中小学孩子互动，成为他们的健康榜样，吸引家长的目光，为青训打好基础。（有删改）

来源：1月12日《新华每日电讯》  
作者：岳东兴 公兵